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小字第452號

原告 施武成

被告 王錫基（王建勛之承受訴訟人）

梁美珍（王建勛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王錫基、梁美珍為被告王建勛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王建勛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3年7月1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王錫基、梁美珍，均未據拋棄繼承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85、87頁），復經調取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456號卷查明無訛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即應以王錫基、梁美珍為王建勛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又王錫基、梁美珍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王錫基、梁美珍為王建勛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為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陳孟琳